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19年8月24日至2019年10月30日，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包括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共收到以下政府补助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名称	补助金额	取得依据	类型	会计科目
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	954.58	财税[2011]100号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专项科技款、科技研发资金、科技工作现金奖	111.20	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1151000000828239 9T/2019-00127等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税收补助	3,940.77	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其他政府补助	68.73	深人社规〔2016〕1号等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合计	5,075.28	/	/	/

说明：其中税收补助是因出售资产事项产生的非经常性补助。2019年10月24日，全资子公司长园南京完成办公楼、附属设施及土地使用权的资产过户手续。本次交易长园南京已获得政府退税3,940.77万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要求，本年8月-10月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5,075.28万元，计入其他收益。

最终账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